

【附件 1】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

10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
 經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學分規定 | | 組別 | 歷史教學組 (選修教育學程) | 一般史學組 (不修教育學程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
| 畢業最低總學分 | | | 154 | 128 |
| 校 必 修 學 分 28 | 語文 通識 | 10 | 國文(一)2、國文(二)2、英文(一)2、英文(二)2、英文(三)2 | |
| | 核心 通識 | 12—16 | 六大領域：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、歷史與文化、數學與科學思維、科學與生命(每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至多6學分) | |
| | 一般 通識 | 2—6 |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| |
| | 體育 | 6 | 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 | |
| 教育學程學分 | | | 26 | 0 |
| | | | 校必修(16)：教育基礎類課程4、教育方法課程6、教育實習6 校選修(10)：共同選修類課程 | |
| 本系必修學分 | | | 28 | |
| | | | (1)台灣通史(史一 /4/全) (2)中國通史(史一二 /8/全) (3)世界通史(史一二 /8/全) (4)史學導論(史一 /2/上) (5)史學方法(史三 /4/全) (6)歷史與文化(史一 /2/下) | |
| 本系選修學分下限 | | | 47 | |
| | | | 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9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9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9 學分 | 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8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④另於以上三學群及本系「其他」類課程中至少選修 15 學分 |
| 自由選修學分 | | | 25 | |
| | | | 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(不含校必修、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) 1、歷史教學組(選修教育學程)：欲取得國高中教師資格者，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；欲取得國中社會領域教師資格者，需選修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(史四)及地理、公民領域各6學分，並得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 2、修畢校定通識課程(含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)超過18學分者，不得採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 | |
| 備註 | | | 1、軍訓(軍護教育)自97學年度入學起，更改為課程名稱「國防教育」，分為國防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2學分，一、二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，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 2、自101學年度入學起，原國文4學分，調整為國文(一)2學分(半年)、國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；原英文(一)4學分(全年)，調整為英文(一)2學分(半年)、英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；原英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，調整為英文(三)2學分(半年)。 3、98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修習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。 4、100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，或取得相關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。 5、本系教育學程係依據同一學年度之應屆入學生數(不含外籍生、僑生、休學、保留學籍等學生)分2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(每年4-5月辦理)錄取70%、第二階段(每年11-12月辦理)錄取40%，甄選前將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，相關辦法可至師培處及本系網站查詢。 | |

6、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，應從本系選修課程中，至少補修臺灣史學群 2 學分，西洋史學群 4 學分，中國史學群 4 學分，「其他」類課程 2 學分，共計補修 12 學分。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列計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